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	20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	2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4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	26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26
二十、其他主办券商认为要说明的问题 .....	26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环保”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升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下文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但是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如下问题：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

### （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

### （三）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公司自挂牌后发生多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具体详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公司已经就上述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同时承诺以后将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不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制度层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但公司在挂牌后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虽然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仍反应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表现为：

### 1、存在多次更正公告情形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更正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编号：2015-044）。

### 2、存在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补发公告情形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补发了《股票延期认购公告》（编号：2015-036），2016年7月22日补发了《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30），2017年2月20日补发了《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3月2日补发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15）。

### 3、存在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情形

公司于2014年8月与关联方升禾传媒签订了合作协议，同年9月份预付了三笔款项，共计金额为255万元。后因公司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和互联网+城市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上述业务暂缓执行。升禾传媒分别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退回预收款项 245 万元和 1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向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预付资金 796.5 万元，拟合作建设“升禾环境云服务大厦”项目。12 月 29 日，由于该项目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收回上述资金，该交易属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16]133 号）。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升禾投资通过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锐华”）之间的资金往来累计占用了公司资金 900 万元，形成了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整改详见“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公司已就该问题进行整改并披露。

#### 4、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及时披露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0 股，募集资金 12,296,000.00 元。公司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均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前使用。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整改详见“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问题进行整改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的行为，但以上事项都已整改完毕，虽然上述行为未损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显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待完善，信息披露有待加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

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全知音，女，身份证号码为：45020319641127\*\*\*\*，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毕业于柳州工业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3 年 3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 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柳州市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马孙经纪有限公司任职，曾担任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深圳办事处项目顾问。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杨玲，女，身份证号码为：45020319680618\*\*\*\*，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6年12月毕业于广西行政学院法律专业，2012年3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作5年，曾在柳州日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岗位任职。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3) 李阳照，男，身份证号码为：45020319601202\*\*\*\*，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外国语学校外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6年在成都军区工作，1986年至2013年从事个体经营。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职务。

(4) 覃文恋，男，身份证号码为：45022119810810\*\*\*\*，中国国籍，壮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广西柳州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柳州铁路局黎塘水泥厂、柳州市长乐化工有限公司、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岗位。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职务。

(5) 燕羽，男，身份证号码为：2303021982080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百超（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物流经理、新宏昌重工集团供应链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兼采购经理职务。

(6) 梁雯飘，女，身份证号码为：45020219890221\*\*\*\*，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梧州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深圳同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现金主管职务。

(7) 张海波,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660802\*\*\*\*,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柳州职业技术学校酒店管理专业, 大专学历。曾在柳州龙升娱乐管理公司担任保洁部经理职务。2014年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采购员职务。

(8) 刘伟,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021119870215\*\*\*\*,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 2014年12月毕业于约翰内斯堡大学投资管理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南非天马国际旅行社投资顾问职务。2015年3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9) 黄秀梅,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5222519691119\*\*\*\*,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 大专学历。曾担任广西悠悠动画公司动画描传员、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职务。2014年1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仓储部主管职务。

(10) 全显群,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5020219530401\*\*\*\*,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大专学历。曾担任柳州市被单毛巾厂副厂长职务, 曾在柳州市统计局担任计算机中心主任、科长。2013年5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11) 欧阳金梅,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5252419671122\*\*\*\*,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环卫员工职务。

(12) 高洪敏, 男, 身份证号码为: 37082819770404\*\*\*\*,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广州军区军械炮兵训大队师炮专业, 大专学历。曾在广西桂林 75123 部队服役, 就任班长、管理员、首长司机职务。2015年3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突击队长职务。

(13) 周玉红, 女, 身份证号码为: 45022119621224\*\*\*\*, 中国国籍, 壮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环卫组长职务。

(14) 郭德明,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222319661011\*\*\*\*, 中国国籍, 壮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垃圾组司机职务。

(15) 韦廖飞,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022119901023\*\*\*\*, 中国国籍, 壮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大专学历。曾在广东总队武警揭阳市支队勤务中队担任驾驶员职务。2014年1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职工监事兼采购员职务。

(16) 全智足,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020219660420\*\*\*\*,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广西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 大专学历。曾在柳州市日新实业有限公司、柳州日兴食料公司、南京柳富达销售公司、深圳德盈利公司任职。2009年1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董事兼总工程师职务。

(17) 赵威龙,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890320\*\*\*\*, 中国国籍, 壮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 大专学历。曾担任新元饰品上海分公司物流专员、柳州市擎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5年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总账会计职务。

(18) 林青,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222319770920\*\*\*\*,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在柳江县宝丰汽车修理厂、柳州市政管理处修理厂、广西纸厂担任修理工职务。2012年2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维修工职务。

(19) 蒋忠,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232719730912\*\*\*\*,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汽车运输工程专业, 大专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广西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担任车间主任、支部书记职务, 曾在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机械分厂担任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16年1月至今, 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车队长职务。

(20) 韦卫平, 男, 身份证号码为: 45222719600127\*\*\*\*,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融安县地税局、融安县浮石站、大桥管理处

柳太站任职。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环卫主管职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20名认购对象中：

全知音、杨玲、李阳照3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覃文恋系公司董事，燕羽系公司董事，梁雯飘系公司监事，张海波系公司监事，刘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黄秀梅、全显群、欧阳金梅、高洪敏、周玉红、郭德明、韦廖飞、全智足、赵威龙、林青、蒋忠、韦卫平等12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如下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全智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全知音的弟弟，公司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諷闻的父亲，其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时，全知音并未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履行回避程序，公司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也未在股东大会中履行回避程序，全智足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均为全票通过，未履行回避并不影响决议的最终形成。且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决议通过后60日内，并未有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议案，该议案具有法律效力。综上，全智足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已经通过时间效力补正，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全智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韦廖飞经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

项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7日，升禾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蔡志明先生授权委托覃文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

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5名关联董事，分别为全知音、杨玲、李阳照、覃文恋、燕羽，上述董事对本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升禾环保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76,000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

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就前述议案，涉及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全知音、杨玲、李阳照等4名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

截至2016年12月7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针对本次发行，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开户账号为：621071360164

2016年12月28日，挂牌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7年1月5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款银行回单，本次发行对象的缴股款人民币7,500,000元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和2016年12月30日，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缴款时间。

公司出具《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对象提前缴纳募集资金行为系基于以下事实：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专户信息和缴款起止时间，公司没有通知要求本次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经了解，系为激励对象积极性很高，对企业和本次定增充满信心和期待，支持公司发展，因担心与工作冲突或银行不能及时到账而选择提前缴款；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工作包括专户募集资金监管都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确认在升禾环保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股票认购款缴款起始日前向公司银行账户缴付的资金系投资款，为本人自愿行为。现本人承诺：就本人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股票认购款项缴款起始日前缴款一事不向公司主

张任何的权利，也不追究公司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时声明，本人与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知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为升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推进公司于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1、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因《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股票认购款项缴款起始日前缴款事项发生争议，本次发行对象认为给其造成损失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公司因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股票认购款项缴款起始日前缴款一事，如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次认购对象的缴款时间虽早于挂牌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日期，但未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缴款确认为投资款，不会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年1月6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450ZB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5日，认购对象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7年【3】月【31】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升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虽存在提前缴款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升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虽存在提前缴款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升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根据已经披露的半年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33,530,824.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考虑波动性和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每股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公司披露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前 20 个有交易记录的交易日做市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为 2.2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价格低于每股股票公允价值。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做市价格、股权激励等多种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并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中明确：“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0名自然人，包括公司在册股东中的3名自然人股东及新增自然人股东17人。其中全知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玲、李阳照、覃文恋、燕羽为公司董事，梁雯飘、张海波为公司监事，刘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另外黄秀梅、全显群、欧阳金梅、高洪敏、周玉红、郭德明、韦廖飞、全智足、赵威龙、林青、蒋忠、韦卫平共12名新增核心员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的认定程序。公司于2017年1月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核心员工全智足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韦廖飞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韦廖飞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15年9月14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对于采用做市交易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做市转让的交易价格能够较为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公允价值。对于具体价格的确定，目前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并没有明确的计算方式。主办券商参考了目前上

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颁布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该规定中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明确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在确定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时候，考虑波动性和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主办券商选取了从2016年9月8日到2016年12月6日有交易的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计算依据，得出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每股2.22元。

#### （四）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除承诺锁定期外，不存在行权限制性条件，发行对象在认购完成后，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text{每股股票公允价值}-\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数} = (2.22-1.5) \text{元} \times 500 \text{万股} = 360 \text{万元}$ ，公司将上述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 （五）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一）——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 1、核查对象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2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	8,359,334.00	35.82%
2	全知音	4,342,666.00	18.61%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	12.60%
4	杨玲	2,296,000.00	9.84%
5	李阳照	738,000.00	3.16%
6	覃少明	750,000.00	3.21%
7	刘达群	1,000,000.00	4.28%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756,000.00	3.24%
9	陈瑞华	400,000.00	1.71%
10	金善良	399,000.00	1.71%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364,000.00	1.56%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319,000.00	1.37%
13	陈妙娟	122,000.00	0.52%
14	胡艳	107,000.00	0.46%
1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107,000.00	0.46%
16	钱祥丰	89,000.00	0.38%
17	王辉	75,000.00	0.32%
18	冉力	39,000.00	0.17%
19	张雨	32,000.00	0.14%
20	徐强	22,000.00	0.09%
21	李全莲	11,000.00	0.05%
22	韩虹	10,000.00	0.04%
23	邓丽	10,000.00	0.04%
24	李跃南	9,000.00	0.04%
25	赵建跃	7,000.00	0.03%
26	陈文辉	6,000.00	0.03%
27	陆新冬	6,000.00	0.03%
28	荆明	6,000.00	0.03%
29	刘振良	5,000.00	0.02%
30	覃克上	4,000.00	0.02%
31	张剑	4,000.00	0.02%
32	潘群	2,000.00	0.01%
33	张云华	2,000.00	0.01%
34	周树高	1,000.00	0.004%

	合计	23,340,000.00	100.00%
--	----	---------------	---------

## 2、核查方式及结果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获取了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并与主办律师进行沟通，了解到：

(1) 全知音、杨玲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故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属于核查范围。

(2) 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对不良资产和亏损企业的收购、盘活、投资。

经核查，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4739）。

(6) 国海证券、招商证券、上海证券、联讯证券均具备做市商资格，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认购对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 1、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升禾传媒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原计划由升禾传媒为公司提供两个年度内的整体宣传策划、3D 展会设计、企业视觉 VI 的设计和企业文化建设，并于 2014 年 8 月与升禾传媒签订了合作协议，在同年 9 月份预付了三笔款项，共计预付金额为 255 万元。后因公司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和互联网+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上述业务暂缓执行。因此，公司经与升禾传媒协商将原预付款项全部退回，待时机成熟再予合作。升禾传媒之后分别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退回预收款项合计 245 万元，剩余资金 10 万元也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退回。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升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原计划于 2015 年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升禾环境云服务大厦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偿交由公司运营和使用，以解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无力建设总部基地和快速拓展业务的难题。上述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前期需要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专项用于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购买土地。为此，升禾投资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由公司预付启动资金给升禾投资，待项目融资条件成熟后归还，如项目未能启动也予以归还，其他资金由升禾投资自筹。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11 月期间，预付升禾投资启动资金共计 796.5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还处于政府审批阶段，未能实质性开展。为此，根据双方协议，升禾投资将公司原预付款先行退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已归还全部预付启动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已做相应披露，涉及该事项的《关于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15-050）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措施见《关于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15-050）。

#### 2、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禾投资通过与深圳市智锐华

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累计占用了公司资金 900 万元，形成了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升禾投资已偿还所占用的全部款项合计 9,000,000 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在 2016 半年度报告中已做相应披露，涉及该事项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措施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16-059），并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三次资金占用问题，目前都已整改完成。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16-059），并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升禾环保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升禾环保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升禾环保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71360164），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升禾环保此次股票发行中，《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和可行性分析。同时对公司挂牌以来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升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2,296,000.00 元。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函。

###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广

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华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450ZB0122 号）。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上述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增强盈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3,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4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350,000.00
2、支付员工薪酬	427,499.66
3、采购垃圾桶	179,460.00
4、支付垃圾消纳费	167,337.90
5、偿还贷款	600,000.00
6、采购环卫车辆设备	512,291.8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全知音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全知音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关于变更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6,000.00元。2015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450ZB0007号）。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上述新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	9,996,000.00
减：发行费用	24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84.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贷款	9,006,750.00
2、采购环卫车辆设备	751,234.3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两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2,296,000.00 元，发行过程中均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前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组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时均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上述相关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主办券商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过程和结果进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未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股票发行

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协议等，不存在对赌情形，存在以下股份回购条款：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未解锁部分不得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部分激励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如届时因公司转让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授予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1) 公司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2) 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出现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主板、创业板等转板情形；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进行如下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继续有效。经激励对象向董事会申请后，公司可以提前解锁激励对象其余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部分激励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如届时因公司转让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行

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授予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部分激励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如届时因公司转让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授予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份回购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经经过回购方升禾投资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不影响升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假使上述回购条件成立，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升禾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升禾环保的持续稳定经营。

##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

##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 二十、其他主办券商认为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存在提前缴款事宜，相关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五条第四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中进行了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股票认购缴款时间早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披露的缴款时间的瑕疵，但未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缴款确认为投资款，不会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